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81號

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 對 人 林鋳培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案外人賴順德於(一)民國112年8月17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(下同)1,08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2年8月10日，(二)民國112年9月27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6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2年9月25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該不動產於民國114年1月3日因買賣關係移轉予相對人所有，亦經登記在案。茲因聲請人執有案外人賴順德於民國112年8月14日、112年9月26日簽發之本票二紙，內載金額900,000元、500,000元，到期日均為民國113年10月17日。詎屆期經聲請人提示未獲支付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本票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2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4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
05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07 鳳山簡易庭

08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09 附表：

10

土地：								
編 號	地 坐 落					地 目	面積	權利範圍
	市	區	段	小 段	地 號		平方公尺	
1	高雄	鳳山	過埤		557-5		73.69	全部

建物：						
編 號	建 號	基地坐落	建 築 式 樣 主 要 建 築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途及 面積	
1	565	過埤段557-5地號	鋼 筋 混 凝 土 造 3 層 樓 房	一層：41.79	陽台：12.48 雨遮：0.9	全部
		過仁街21號		二層：42.69 三層：42.69 屋頂突出物： 18.69 合計：145.86		

11 附註：

1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3 狀申請。

1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